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CBD/NP-MOP/3/L.13
29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
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
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三次会议
2018年11月17日至29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议程项目19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第10条）

第一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铭记《名古屋议定书》的目标，
回顾国家对于其遗传资源的主权权利，
又回顾《名古屋议定书》第10条，
还回顾《名古屋议定书》第9、11和22条，
回顾第XI/1 B号、第NP-1/10号和第NP-2/10号决定，并借鉴根据这些决定开展的
工作，

确认自《名古屋议定书》生效以来在执行方面取得的经验，同时认识到许多缔约
方仍在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及作出体制安排，

又认识到支持各缔约方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制定和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
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的能力建设的持续需要，

1. 欢迎执行秘书通过临时国家报告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综合的与第
10条相关的信息；

2. 表示注意到关于各相关国际进程和组织发展情况的信息；¹

3. 认为关于在跨界情况下发生的或无法准予或获得事先知情同意情况下的遗传资
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具体案例的更多信息，对《名古屋议定书》双边办法不
能涵盖这些案例的说明，以及处理这些案例的备选方案，包括通过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
这些都将有助于第10条的审议工作；

¹ CBD/SBI/2/5, 第三节。

4.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

(a) 关于可能支持有必要为双边办法中未涵盖的案例实施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具体案例的信息，并说明为何《名古屋议定书》规定的双边办法未能涵盖这类案例；

(b) 处理这些案例的可能模式的备选方案，包括通过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

5. 请执行秘书：

(a)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委托开展一项同行审议研究，以确定在跨界情况下发生的或无法准予或获得事先知情同意情况下的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具体案例；

(b) 汇编和综合根据第 4 (a)和(b)段提交的信息；

(c) 将研究和综合报告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

6.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这项研究和综合报告，以期查明：(a) 无法通过双边办法处理的任何具体案例；(b) 一旦查明后处理这些案件的备选方案，包括可能的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并向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提出建议。
